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09 年 10 月 8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6(a)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马杜·拉曼·阿查里亚(签名)



2009 年 10 月 8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

2009 年 9 月 29 日，纽约

我们，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一般性辩论期间，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汇聚一堂，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及《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主题的部长宣言，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E/2009/31 号决议，

又回顾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召开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联合国会议的成果文件，会议承认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威胁，因而需要增加对它们的支持，

注意到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其中重申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贸易体系和为发展筹资，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回顾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决定在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以全面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兹通过以下《宣言》：

1. 我们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以及一些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就是证明；

2. 我们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不平衡和不充分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国际社会已着手筹备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时，此次会议将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强调当务之急是，坚定承诺努力实现《行动纲领》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解决执行方面的薄弱之处，并解决很多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状况依然十分严峻的问题；

3. 我们还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表示关切，承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近年来取得的社会经济进步，特

别是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步目前正面临威胁；

4.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全球经济危机之后，本来就令人关切的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的人口，其人数增长速度之快，令人震惊，有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儿童和妇女有可能患上营养不良；我们认识到发展、除贫与两性平等等问题之间具有重要关联；

5. 我们确认，全球粮食危机仍继续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计和整体经济状况，造成极端贫困和饥饿。我们强调，需要紧急努力，协调合作，确保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人口供应粮食，为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采取长期可持续的措施；

6. 我们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为减轻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其经济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缺乏这方面的能力；

7. 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全球为稳定世界经济所做的努力，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单独做出的努力；

8. 我们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通过了《全球复苏与改革计划》，承认其承诺追加 1.1 万亿美元实行振兴世界经济的计划。其中大部分资金将提供给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小部分 (500 亿美元) 专用于低收入国家。我们呼吁 20 国集团进一步考虑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需要。我们呼吁 20 国集团中所有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并监测落实情况。我们在认知 20 国集团峰会所做决定的同时，决心加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经济和金融事务中的作用，包括协调作用；

9. 我们始终关切的是，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为应对外界不利冲击的融资需要相比，国际社会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实在太少；

10.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发展伙伴和多边发展机构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增加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它们能够应付外部多重冲击，减轻危机对其最脆弱人口的影响；

11. 我们承认向最不发达国家汇款的重要性，呼吁国际社会对因金融危机影响移民汇款而蒙受严重负面影响的国家增加支持；我们欢迎贝宁政府根据 2006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在科托努召开的关于提高汇款对发展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宣言》提出的设立国际移民侨汇观察站试点的倡议，指示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局和驻纽约的大使，与最不发达国家协商，尽快结束侨汇工作组讨论的拟议谅解备忘录的谈判；

12. 我们还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国以及其他发展伙伴，考虑到目前全球危机，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把《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变为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具体行动，并酌情与相关国家发展论坛和后续机制协作和提供援助，特别是在筹备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

13. 我们重申邀请所有发展和贸易伙伴，支持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执行过渡战略，避免突然减少对毕业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或向其提供的技术援助，考虑向已毕业国家延长以往前因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提供的贸易优惠，或采取分阶段减少的做法，敦促它们推迟根据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为国家规定的毕业时限；

14. 我们承认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特殊地理限制和问题，它们因过境设施落后、过境政策不当以及跨边境环节多而继续蒙受过境费用高所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更多关注如何帮助这些国家解决它们的特殊发展需要；

15. 我们确认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需要和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解决这些需要和挑战，在财政援助和技术支持以及发展基础设施方面，采取紧急具体行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帮助这些国家实现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

16. 我们强调，发展应始终是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核心；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研究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和困难，因为它们联合国大家庭中最易于受到伤害的群体，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切实融入多边贸易体系中；

17.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尽早、积极、顺利和平衡地结束多哈回合，增加市场准入机会，增加贸易流动，注重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强调承诺根据《世界贸易组织香港部长宣言》的商定，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税和非配额市场准入；使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和区别对待的原则能够切实付诸实施；确保同时消除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根据多哈回合和《香港部长宣言》的规定，大幅度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履行现有的贸易援助承诺；

18. 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和能够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向原产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的所有产品立即提供持久、可预测的免税和非配额的准入，提供简化透明的原产地规则，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

19.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生产能力，进而使它们的经济基础多样化，充分受益于全球化和全球一体化，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穷人受益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管理不安全和被排斥的风险；

20.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能力需要作出反应，大幅度增加对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优惠综合框架信托基金的捐款；

21.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提供充足、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追加资金，使贸易援助倡议得以实施；资金应首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它们的供应瓶颈、使经济多样化、促进附加值，改善基础设施、人力和机构能力等问题；

22. 我们承认，气候变化给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和低地沿岸国家数百万穷人的生活和生计带来严重影响。我们欢迎通过《巴厘行动计划》，欢迎开展长期合作，解决减轻、适应、资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问题；

23. 我们对当前的气候变化谈判没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发达国家承诺更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我们还敦促发达国家增加对适应气候变化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协助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可持续发展技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倡议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气候变化问题峰会，希望峰会能够激发各国的政治意愿，以便 12 月哥本哈根气候变化问题谈判取得圆满成果，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关切；

24.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所载关于在 2011 年在最高政治级别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定；

25. 我们强调，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应加强全球协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

26. 我们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筹备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所做的努力；

27. 我们赞赏地欢迎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在 2011 年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8. 我们敦促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加大工作力度，准备进行区域审查，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准备进行国家审查。